

#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赣 0322 执 912 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栗县浏万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910800926。

法定代表人：葛成山，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鑫，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刘增启，男，1981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个体，住上栗县鸡冠山乡三垅村，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103281014。

被执行人：卢国华，女，1976 年 12 月 27 日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61227106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增启、卢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9)赣 0322 民初 12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院以(2019)赣 0322 执 91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增启、卢国华所有的坐落于上栗县鸡冠山乡三垅村等 6 户的房产[房产权证号为：栗房权证鸡冠山乡字第 193140001、193140002，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栗国用(2013)第 749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增启、卢国华所有的坐落于上栗县鸡冠山乡三垅村等6户的房产[房产权证号为：栗房权证鸡冠山乡字第193140001、193140002，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栗国用(2013)第749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龙 波

审判员 龙 用 湖

审判员 孔 祥 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黄 柏 祥

